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有關收購中國城市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之協議

茲提述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刊發日期分別為2016年8月25日及2016年10月31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方及賣方於2017年3月31日之限期前尚未就收購事項之條款達成協議或簽訂最終協議。

買方較早前已收到50,000,000港元作為第一部分代價之部份退款。故此賣方現為買方代持的款項為148,000,000港元。

在此情況下，雙方同意進一步協商以達成解決方案。本公司將於有任何重大發展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7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郭煜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智恒先生、林右烽先生及胡偉亮先生。